

101No0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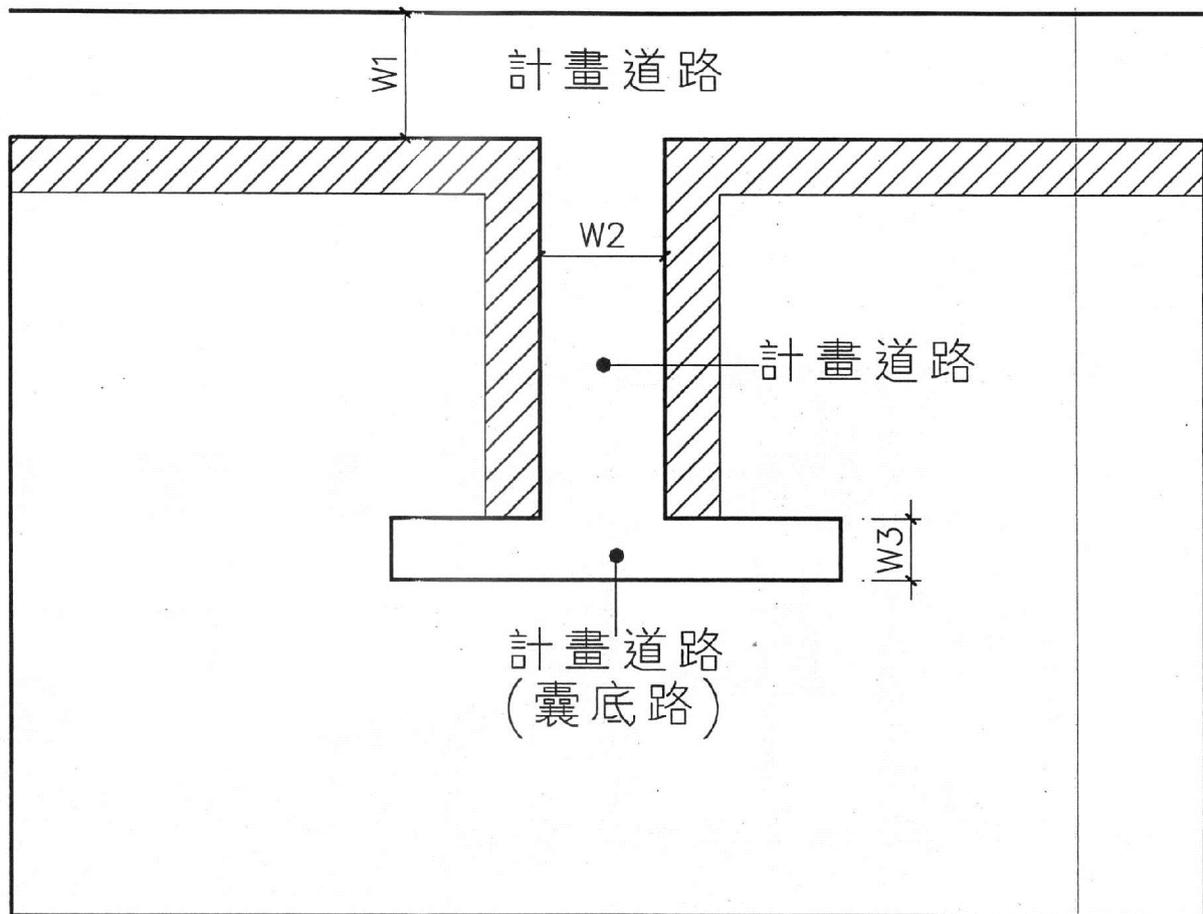
提案九：有關本市永康區大灣重劃區商業區設置囊底路是否設置騎樓一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說明：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供建築基地使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一、商業區面臨七公尺以上計畫道路。…」，及同標準第 4 條第 4 項之規定：「騎樓地之寬度，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一、中西區等行政區路寬未滿十四點五公尺，留設三點五公尺；路寬十四點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留設三點七五公尺；路寬二十公尺以上，留設四點二五公尺。第一項道路交叉處其截角長度，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其截角處騎樓地寬度，應依較寬道路之規定留設。」本案位於永康區大灣重劃區，因免指定建築線，故騎樓留設皆以面前道路寬度決定之，經查本區套繪圖中，有關囊底路之騎樓留設方式迄今如提案九附圖所示，倘依上揭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面前道路寬度認定詳本提案附件九附件所示，則不符實際騎樓留設之目的，提請討論。(詳本提案附件)

會辦都市發展局意見：

- 一、經查本市永康區大灣重劃區商業區位屬「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計畫」範圍內，按現行計畫說明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尚無相關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規定，先予敘明。
- 二、查該「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係貴局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訂定，並於 101.07.17 府法規字第 1010572988A 號令發布，爰關案地是否符合前該標準規定一節，允屬貴管執掌範疇，本局未敢擅專，還請本於職權妥處。

決議：本市永康區大灣重劃區商業區囊底路退縮騎樓地依附件圖例說明設置。



$W1, W2 \geq 8M$; $W3 < 8M$

土地使用分區: 商業區

 應退縮騎樓地或留設騎樓範圍